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为了奖励我市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北京公路学会设立“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对象是在公路交通行业的“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相关工作。

2.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分为初评、复评和审定。北京公路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建的专业评审组负责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初评，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复评。

3. 通过复评的评选结果须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十五天。

4. 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审定。

第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后，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以北京公路学会的名义授奖。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会员单位推荐(申报)。推荐项目应与北京市公路交通行业相关联。

第九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公路学会发布的《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京学发字[2012]30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10日